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8 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监事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2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4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0,843,914.6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35,354,6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